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 審核保留意見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很可能將包括一項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是有關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包括公司在一家聯屬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航」)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佔未經審核業績。

#### 背景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 號 – 對集團財務報表審核的特殊考慮(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 號」)，每個對集團具有個別財務意義的組成部分均須進行財務資料的審核。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 號應用於由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組成的集團(「集團」)。在考慮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 號的規定後，國航由於具有個別財務意義，因此對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很可能會被視為集團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公司持有國航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九點五三。

#### 審核保留意見

集團應佔的國航財務業績乃根據延遲三個月的賬目以權益法於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而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做法是容許的。這是由於公司在公佈其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日(於翌年三月份)以後始收到國航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此，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一如過往年度，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應佔的國航業績。

國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擬備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業績，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有關業績。國航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管理賬目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所公佈季度業績的同一基準擬備，如有任何差異則由公司管理層進行調整以符合公司的會計政策，並會就國航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任何重要事項或交易進行調整。此程序跟過往年度採納的程

序一致。要在國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業績之前，對國航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不可行。由於國航的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航須按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其第三季度的業績，此乃遵守中國內地的有關監管規定。

公司的核數師在審核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時，很可能會將國航視作集團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而根據上述情況，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將包括一項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中，很可能會出現一個題為「保留意見的基準」的部分，其內容大致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於聯屬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航」）的投資。誠如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貴集團採用於九月三十日結算的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處理其於國航的投資。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國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擬備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管理賬目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採用國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結算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貴公司管理層已就財務資料的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以符合財務報表附註[●]所列載的會計政策，並已就國航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任何重要事項或交易進行調整。據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佔國航溢利及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期結算並已計入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應佔國航溢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百萬元及港幣[●]百萬元。

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 號 – 對集團財務報表審核的特殊考慮（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 號」）首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進行的財務報表審核生效。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 號規定我們須考慮國航是否貴集團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航為貴集團帶來百分之[●]除稅前溢利，故此對貴集團具有個別財務意義而被視為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 號規定須對所有該等重要組成部分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

國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要在國航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業績之前，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進行審核並不可行。於本報告所載日期，國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仍未公佈。因此，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 號的規定並未履行。由於我們並無其他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納，所以我們未能就貴集團於國航的投資及貴集團應佔國航年度業績而計入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是否經公平列賬取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對該等金額所作的調整是否必要，亦未能應用所有適用審計準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包偉霆、朱國樑、馬天偉及史樂山；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樊澄、何禮泰、喬浩華、孔棟、邵世昌、施銘倫及  
趙曉航；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